**临时占用城市广场（道路）行政许可证（存根）**

**平执法〔2023〕第67号**

**单位名称（个人）： 平昌县朋友圈造型设计（二）店**

**地点、占地面积： 新华街西段45号1楼（占用3平方米）**

**活动内容： 开业活动（摆放花篮）**

**有效期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**

**注意事项：临时占用期间，禁止使用音响，禁止搭设舞台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**

**疫情期间做好疫情防控；一切安全责任自负。（如有接待和检查必须服从管理）**

**发证机关章**

**二0二三年五月十二日**

**临时占用城市广场(道路)行政许可证**

**平执法〔2023〕第67号**

**单位名称（个人）： 平昌县朋友圈造型设计（二）店**

**地点、占地面积： 新华街西段45号1楼（占用3平方米）**

**活动内容： 开业活动（摆放花篮）**

**有效期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**

**注意事项：临时占用期间，禁止使用音响，禁止搭设舞台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**

**疫情期间做好疫情防控；一切安全责任自负。（如有接待和检查必须服从管理）**

**发证机关章**

**二0二三年五月十二日**